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6-B757-06

修正案号：39-5307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进油软管与前梁间的搭接并采取纠正措施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持任何类别适航证的，Boeing SB 757-28A0076R1(2005年10月20日发布)列出的B757-200、-200F和-200CB型飞机以及Boeing SB 757-28A0077R1(2005年10月20日发布)列出的B757-30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6-13-03, Amendment 39-14655;
- 2、Boeing SB 757-28A0076R1 (适用于 B757-200、-200F 和-200CB 型飞机);
- 3、Boeing SB 757-28A0077R1 (适用于 B757-300 型飞机)。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颁发本适航指令是基于制造商对燃油系统复查的结果，其目的在于防止在闪击过程中发动机燃油进油管隔框接头(bulkhead fitting)与前梁之间产生电弧或火花，这将可能成为燃油箱中燃油蒸气的点火源并导致燃油箱爆炸。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如下措施：

2.1 对于Boeing SB 757-28A0076R1和Boeing SB 757-28A0077R1中所列的第一组飞机：按照适用的SB，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重新对燃油进油软管(fuel feed hose)端部接头与前梁之间的梁进行搭接，

并对前梁前后两侧的软管接头以及干舱壁（dry bay wall）两侧上的接头和管涂抹密封剂。

2.2 对于Boeing SB 757-28A0076R1和Boeing SB 757-28A0077R1中所列的第二组飞机：按照适用的SB，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在进油软管和左、右机翼前梁之间进行搭接电阻测试（bonding resistance test）。

2.2.1若测试结果表明满足所要求的电阻限制，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适用的SB，对前梁后侧上的进油软管端部接头以及干舱壁两侧上的接头和管涂抹密封剂。

2.2.2若测试结果表明不满足所要求的电阻限制，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适用的SB，去除前梁上现有的密封剂，重新对燃油进油软管端部接头与前梁之间的梁进行搭接，以满足搭接电阻测试的要求，并对前梁前后两侧上进油软管端部接头以及干舱壁两侧上的接头和管涂抹密封剂。

2.3对SB中列出的所有飞机：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按照适用的SB，对安装在左、右机翼的发动机燃油进油管和临近的285.65站位肋之间的电气搭接搭铁线（electrical bonding jumper）进行一般目视检查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2.4 对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按照所适用的Boeing Alert SB 757-28A0076(2004年8月27日发布)和Boeing Alert SB 757-28A0077(2004年8月27日发布)的完成指令，已经完成本适航指令2.1 或2.2.2条所要求措施的飞机：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用新的、件号（PN）为MS29513-328的O型圈替换件号（PN）为MS29513-330的O型圈，并在重新组装后的下一次飞行前进行渗漏测试。按照适用的SB的完成指令完成所有措施。

注1：虽然Boeing SB 757-28A0076R1和Boeing SB 757-28A0077R1允许营运人采用等效程序（OEP），但本适航指令要求参考飞机维护手册执行，除非采用的是经适航部门批准的左、右发动机燃油管的排放、燃油箱排放和通风以及进入燃油箱的等效程序。

注2: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 若已执行Boeing Alert SB 757-28A0076 (2004年8月27日发布) 和Boeing Alert SB 757-28A0077 (2004年8月27日发布), 可认为符合了本适航指令2.1、2.2.1、2.2.2和2.3条的要求。

2.5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 年 7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 年 6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174